

安通2006年成人高考专升本民法学内部讲义（十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102/2021\\_2022\\_\\_E5\\_AE\\_89\\_E9\\_80\\_9A2006\\_c66\\_10266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2/2021_2022__E5_AE_89_E9_80_9A2006_c66_102668.htm) 第三章 他物权四．担保物权1

．担保物权的概念为了担保债务的履行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特定物或权利上为债权人所设定的他物权。2．担保物权的特征（1）具有物权性，属于他物权；（2）具有价值性，属于价值权；担保物权以实现债权为目的，以标的物的价值和优先受偿权为内容，追求的是物的交换价值而不是使用价值。（3）具有担保性，属于担保权。为实现债权为目的而设立；设立于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物之上；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。3．担保物权的种类（一）抵押权和质押权（质权）（3）抵押权与质权的设定抵押人、出质人必须具有抵押物、质物的处分权；抵押物必须是依法可以抵押的财产，质物必须是依法可以出质的财产或权利；被担保债权的存在；有书面抵押、质押协议，依法移交质物给质权人占有；办理抵押登记手续；（4）抵押权与质权的效力 限制所有权的效力；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； 优先受偿效力； 从属于债权的效力。（5）抵押权关系与质权关系的内容 抵押人、出质人的权利义务：依据合同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或提供方便条件；履行义务后收回质物；索回抵押物、质物余额； 抵押权人、质权人的权利义务：变卖抵押物、质物；优先受偿；返还抵押物、质物余额；妥善保管质押物；（二）留置权1．留置权的概念债权人因合同关系占有债务人的财产，在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时，债权人有权依法留置该财产，并就该财产的价值有优先受偿的权利。2．留置权的特征（1）留置

权依法律规定而发生，抵押权、质押权依当事人约定而产生；（2）留置权的客体一般为动产，且为债权的标的；（3）留置权的成立和存续以占有留置物为要件；（4）留置权的实现必须具备法律规定的条件；（5）留置权可以因为债务人另行提供担保而消灭；（6）留置权没有追及效力，一旦失去留置物的占有，就不能行使留置权；（7）作为担保关系，一般仅适用于因保管、运输、加工、承揽等合同关系而成立的债权。例如：服装加工

### 3．留置权的成立条件

债权人须基于合同占有留置物； 债务人所负债务须与该留置物有牵连关系； 须债务已届履行期而债务人不履行债务。

### 4．留置权的效力

限制所有权的效力；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； 优先受偿效力； 从属于债权的效力。

### 5．留置权关系的内容

留置权人的权利标的物占有权； 标的物孳息收取权； 保管费用请求权。 留置权人的义务妥善保管留置物的义务； 催告义务； 在留置权消灭后返还留置物的义务。

## 五．占有

### （一）占有概述

1．占有的概念人对物在事实上的管领、控制。

2．占有的成立占有作为一种法律事实，其成立必须具备一定条件：（1）占有的主体只能是民事主体，具有民事权利能力；（2）占有的客体以有体物为限，必须是特定物、法律允许占有的物；（3）事实上的占有，对物的支配是现实的。

3．占有与占有权占有是一种事实，当这种事实为法律所保护就会产生权利。占有权就是以占有事实为基础，对现实占有物的人，给予一定法律保护而享有的权利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